



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水利局
乙方：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舞钢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小型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下称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 728 号）

1.3 项目有关资料、政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

2.2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基本资料，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现有防洪工程资料等；

（2）开展防洪治涝水文分析计算：复核河道水面线成果；复核排水口最大过流能力等；

（3）制定防洪规划方案：制定防洪工程设施规划、排涝工程设施规划、非工程设施规划、管理规划等；

（4）匡算投资与效益，提出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5）完成舞钢市水利局舞钢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项目编制服务。

（6）配合甲方完成技术审查及报批工作；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提交送审稿，并配合后期服务，直至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成果报告。

技
★
2011



2.4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元）。

3.2 支付方式：

在项目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3.3 乙方提供本项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武汉艾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支行

账 号：3202 0064 0920 0017 076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5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

4.2 协助乙方联络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服务单位等。

4.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4 接受乙方及项目成果评审专家组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4.5 乙方代为办理项目有关审批事项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审查事项所必需的其他（除本项目成果报告以外）有关资料或文件等。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如甲方需要，及早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资料需求清单。

5.2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负责。

5.3 对本项服务期限负责。

5.4 对本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5.5 接受项目成果评审专家组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6 关于本项技术成果，对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任意一方原因终止本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等额赔偿另一方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6.2 当甲乙双方均有违约时，先违约方承担主要责任，后违约方承担次要责任或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工作失误（如提供资料不及时、资料失真、服务费支付滞后、项目实施人员怠工、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导致项目延长工期、服务成本增加，由工作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确属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府政策限制等原因）对合同执行构成不利影响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申请仲裁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履行合同约定各条款至结清本项技术服务费后自然失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永亮

日期：

2025.9.1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任永亮

日期：

2025.9.16